

# 国企改革行动简报

“科改行动”专刊  
2023 年第 27 期(总第 27 期)

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

##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 以市场化机制为保障 中国卫星勇担航天科技富国强军使命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研究院所属专业从事宇航制造、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卫星应用服务的上市公司。中国卫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航天强国战略,坚定履行强军首责,自入选“科改企业”以来,坚定改革“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定力,在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构建现代企业公司治理体系等方面综合施策,为提升国家科技创新硬实力、推动航天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有力支撑了我国载人空间站工程、探月工程、火星探测工程等重大任务圆满成功。

## 一、加速构建跨域协同的平台型研发创新体系,提升面向国家重大专项的自主创新能力

一是建立完善“天地一体、跨域融合”的创新组织。设立中国卫星创新发展中心,发起成立“中国商业小卫星产业创新联盟”,依托“小卫星及其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地一体化信息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两个国家级平台,推动形成 20 余项小卫星标准规范,完成高精度星敏感器、小型帆板驱动机构、变速控制力矩陀螺、高速数传等先进产品研制任务,牵引带动了小卫星产业链的丰富和延伸。二是培育打造“融合开放、产学协同”的创新生态。围绕航天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积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总体要求,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多个领域的技术合作研究和人才交流,培育了良好的协同创新生态。通过打造系列化、通用化、产品化的小卫星研制平台,实现多项技术突破和关键产品自主可控,平台单机国产化率达到 100%,加快了国产化替代应用。三是建立“揭榜挂帅、论功行赏”的创新机制。设立项目立项奖并实施单列管理,由“揭榜挂帅”的项目负责人、课题组长自主分配,激发科技创新团队活力动力,在探月工程中成功研制“鹊桥”中继星,为嫦娥四号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软着陆和巡视勘察探测任务的圆满完成提供了有力支撑。

## 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以市场化改革为产业发展赋能

一是借助资本力量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通过实施资本市场

融资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多渠道配置资源、筹措发展资金，通过社会融资超过42亿元，聚焦重点领域提前投入、提前布局，大幅提升了宇航制造、卫星综合应用等核心能力建设，以“三超”（超敏捷、超稳定、超精度）平台、宇航级导航SoC芯片为代表的一批核心技术和产品实现新突破，成功完成了高分六号、高景一号、中法海洋卫星以及乌拉圭地面站等项目，为支撑“一带一路”、区域协同发展和国防建设做出重要贡献。二是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用改革发展红利，引导推动100余名事业身份人员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社保，“事转企”完成率达100%。在此基础上，本级及12户子企业50余名经理层成员全面实施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化、差异化的考核分配体系，牢固树立“能力决定岗位、贡献决定薪酬”理念。三是用好用足各类激励政策。实施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1家子企业48人次实施了骨干员工持股，2家子企业103人次实施了股权激励，有效激发了核心骨干员工干事创业热情，近三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保持年均9%以上的增长率，人才效能得到持续提升。

### **三、持续加强现代企业规章制度体系建设，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是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公司治理能力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系统构建以公司章程为根本、以各治理主体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为基础的“1+6+4”制度框架，在此基础上，完善形成涵盖五大功能板块、20余个业务模块的现代企业

制度体系,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二是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作用,着力打造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系统梳理形成《决策事项一览表》,实现各类决策事项的决策主体、决策权限表格化、清单化。三是探索实践多个国有股东共同治理的有效模式。按照行政管理退出、法人治理承接、党建监督加强的思路,在子企业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两次重大股权结构调整引入多个国有股东的过程中,全面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各股东单位从高管中优选不同专业背景人员推荐进入董事会,董事会充分采用市场化方式从行业内选聘优秀管理人才组建经理层,助推子企业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并连续三年保持高质量增长,实现治理效能的有效提升。

(根据航天科技提供资料整理)

国资委改革办联系人:

李鹏飞 010—63193786 13911174905

李 岗 010—63193013 18601728520

---

报:国务院领导同志

中央改革办、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国办秘书二局

中央纪委四室、中央组织部五局

国资委领导,副部长级干部,总会计师,副秘书长

送:国资委各厅局、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党委

各“科改企业”

---